

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下水道是現代都市健全發展之重要公共建設，攸關一個國家的公共衛生品質甚鉅，更是生態環境保護中不可或缺的一項必要設施，故需建置下水道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並減少都市水患之發生，同時藉由污水回收再利用，成為永續循環的再生水資源以保護水域水資源。

為建設、改善維護、管理本縣下水道，爰依據下水道法第六條之規定，擬具「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本縣下水道業務之權責分工。(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禁止設施管線穿越或附掛下水道及例外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對既有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得進行檢視及改善維護。(草案第五條)
- 六、在私有土地下埋設下水道補償金額之計算。(草案第六條)
- 七、污水下水道用戶對於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依據。(草案第七條)
- 八、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污水排放及水質排放要求。(草案第九條)
- 十、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聯接及水質排放要求。(草案第十條)
- 十一、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之污(廢)水水質排放要求。(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未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前，其設

- 施之作業與維護權責及水質排放要求。(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對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內之禁止行為。(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禁止排入下水道之物質。(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容許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質標準及超過水質排放標準之處理程序；違反排放標準情節重大或排放不當者，得命停止排放，並於改善後始准予排放。(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行為人違規使用下水道系統造成費用支出，本府或公所得向其求償維護處理費用。(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違反本自治條例行為態樣之處罰。(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污水下水道用戶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未按流程辦理之處理。
(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違反下水道法及本自治條例案件之查報機關及辦理期限。(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設、改善維護及管理本縣下水道，特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及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下水道之規劃、興建及管理分工如下：</p> <p>一、鄉(鎮、市)轄區內雨水下水道：由本府規劃，並由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興建及管理。</p> <p>二、跨鄉(鎮、市)區域性雨水下水道：由本府協調規劃、興建及管理。</p> <p>三、公共污水下水道：由本府規劃、興建及管理。</p> <p>四、專用污水下水道：由開發者或該地區或場所之管理機關(構)規劃、興建及管理。但其興辦事業計畫須經本府核定後辦理。</p> |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本縣下水道業務之權責分工。</p> |
|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下水道：包含雨水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p> <p>二、雨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p> <p>三、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p> <p>四、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照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p> |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p> |

| | |
|---|--|
| <p>五、事業：指公司、工廠、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p> <p>七、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p> <p>八、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以排放污(廢)水之用戶。</p> <p>九、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p> <p>十、前處理設施：係指各營業場所為處理污(廢)水所需之設備，目的在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p> | |
| <p>第四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越或附掛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本府或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設施管線，其附掛及收費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禁止設施管線穿越或附掛下水道及例外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經核准附掛管線之收費規定。</p> |
| <p>第五條 本府、公所或管理機關(構)得對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檢視及改善維護，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 <p>對既有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得進行檢視及改善維護之權責規定。</p> |
| <p>第六條 本府或公所因辦理下水道工程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下水道。</p> <p>前項使用私有土地之補償金額，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並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支付。</p> | <p>一、必要時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下水道。</p> <p>二、使用私有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規定。</p> |
|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對於排水設</p> | <p>明定污水下水道用戶對於排水設備之</p> |

| | |
|---|--|
| <p>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p> | <p>設置、管理及維護依據。</p> |
| <p>第八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或本府指定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時，應先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本府核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本府檢驗合格，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p> <p>前兩項經核准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有變更設計者，應重新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p> <p>本條相關之程序規範由本府另訂之。</p> | <p>一、參考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程序。</p> <p>二、基於行政效率及因應實際作業需要，第四項爰規定本條相關程序規範由本府另定之。</p> |
| <p>第九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污(廢)水排放。但排放之污(廢)水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p> | <p>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污(廢)水排放及水質排放要求規定。</p> |
| <p>第十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p> <p>前項以外，因障礙致無法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者，經本府核准後應以預設方式設置，其設施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排放之污(廢)水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p> |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聯接。</p> <p>二、第二項明定因障礙致無法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者，應依本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辦理，並規定水質排放要求。</p> |
| <p>第十一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之污(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p> | <p>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之污(廢)水水質排放要求規定。</p> |

| | |
|---|---|
| <p>第十二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於未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前，其設施應自行操作、管理、維護；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p> | <p>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尚未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前，其設施之作業與維護權責及水質排放要求規定。</p> |
| <p>第十三條 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占用、填塞、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 二、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本府或公所核准者不在限。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其他足以損害下水道功能之行為。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違規行為，並限期回復原狀。</p> | <p>為維持下水道之設計及排水功能，爰明定對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內之禁止行為。</p> |
| <p>第十四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會發生燃燒（爆炸）之任何物質。 二、未經過濾、攔污及油脂截留等處理之廚餘且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尺寸大於一公分之物質。 四、放射性物質。 | <p>明定禁止排入下水道之物質。</p> |

| | |
|--|---|
|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p> | |
| <p>第十五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超過前項標準之用戶，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或設置前處理設施，使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合規定，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違反第一項情節重大或排放之水量有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虞者，本府得命其停止使用，並於用戶完成改善，報經本府查驗合格後，始得排放。</p> | <p>一、第一項授權本府訂定容許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質標準。</p> <p>二、第二項明定排放之污(廢)水超過前項規定者，本府之處理程序。</p> <p>三、第三項明定排放污(廢)水違反排放標準情節重大或排放不當者，得先行命停止排放，並於改善後方准予排放。</p> |
|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或公所得向行為人求償所需費用：</p> <p>一、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排放之污(廢)水，致增加之處理費用。</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下水道系統需支出清理、檢視及維修費用。</p> <p>三、下水道系統因行為人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裁罰。</p> | <p>行為人違規使用下水道系統造成費用支出，本府或公所得向其求償維護處理費用。</p> |
|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核准即將設施管線穿過或附掛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視及改善維護行為。</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未經核准即</p> | <p>違反本自治條例行為態樣之處罰。</p> |

| | |
|--|---|
| <p>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維持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既有功能。</p> <p>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將禁止之物質排入下水道。</p> <p>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污（廢）水未符合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p> <p>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通知停止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未經查驗合格即恢復排放。</p> | |
|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應限期改善或補辦程序，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程序者，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 <p>污水下水道用戶申請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未按本府訂定標準及流程辦理之處理規定。</p> |
| <p>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管理機關(構)查報後通知當事人，並於知悉後十五日內報請本府裁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鄉（鎮、市）轄區內雨水下水道之違規案件，由管理機關查報後通知當事人，並依本自治條例裁罰之。</p> | <p>一、第一項違反下水道法及本自治條例案件之查報機關及辦理期限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鄉鎮市轄內違規案件之裁罰規定。</p> |
|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設、改善維護及管理本縣下水道，特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下水道之規劃、興建及管理分工如下：

- 一、鄉(鎮、市)轄區內雨水下水道：由本府規劃，並由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興建及管理。
- 二、跨鄉(鎮、市)區域性雨水下水道：由本府協調規劃、興建及管理。
- 三、公共污水下水道：由本府規劃、興建及管理。
- 四、專用污水下水道：由開發者或該地區或場所之管理機關(構)規劃、興建及管理。但其興辦事業計畫須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下水道：包含雨水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
- 二、雨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 三、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 四、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照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 五、事業：指公司、工廠、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七、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八、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以排放污(廢)水之用戶。
- 九、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 十、前處理設施：係指各營業場所為處理污(廢)水所需之設備，目的在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第四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越或附掛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本府或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設施管線，其附掛及收費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府、公所或管理機關(構)得對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檢視及改善維護，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條 本府或公所因辦理下水道工程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地下埋設下水道。

前項使用私有土地之補償金額，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並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支付。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對於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八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或本府指定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時，應先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本府核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本府檢驗合格，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

前兩項經核准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有變更設計

者，應重新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本條相關之程序規範由本府另訂之。

第九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污(廢)水排放。但排放之污(廢)水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前項以外，因障礙致無法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者，經本府核准後應以預設方式設置，其設施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排放之污(廢)水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之污(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二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於未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前，其設施應自行操作、管理、維護；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占用、填塞、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
- 二、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本府或公所核准者不在限。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其他足以損害下水道功能之行為。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違規行為，並限期回復原狀。

第十四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

-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會發生燃燒（爆炸）之任何物質。
- 二、未經過濾、攔污及油脂截留等處理之廚餘且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 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尺寸大於一公分之物質。
- 四、放射性物質。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第十五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超過前項標準之用戶，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或設置前處理設施，使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合規定，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違反第一項情節重大或排放之水量有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虞者，本府得命其停止使用，並於用戶完成改善，報經本府查驗合格後，始得排放。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或公所得向行為人求償所需費用：

-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排放之污(廢)水，致增加之處理費用。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下水道系統需支出清理、檢視及維修費用。
- 三、下水道系統因行為人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裁罰。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核准即將設施管線穿過或附掛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視及改善維護行為。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未經核准即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維持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既有功能。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將禁止之物質排入下水道。
-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污（廢）水未符合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通知停止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未經查驗合格即恢復排放。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應限期改善或補辦程序，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程序者，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管理機關(構)查報後通知當事人，並於知悉後十五日內報請本府裁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鄉（鎮、市）轄區內雨水下水道之違規案件，由管理機關查報後通知當事人，並依本自治條例裁罰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